

社会网络嵌入视角下的社区养老模式

马 凯,刘凤至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与人口发展研究所,广州 510507)

摘要:在我国经济水平还比较低,社会保障条件尚不完善的情况下,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模式就显得极为重要。社区养老因强调就地养老的原则,不仅可以使老年人在自己熟悉的生活环境中安度晚年,更符合中国安土重迁、家庭养老的传统观念,因而受到学者们的青睐。目前社区养老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充分利用社会网络构建一种以政府为主导,市场资源整合、家庭积极参与,社区组织协调,机构承接服务以及志愿服务相结合的社区养老模式。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社会嵌入理论;社区养老模式

中图分类号:C92-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1-0038-04

人口老龄化是目前世界上很多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各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探索出不同的养老模式。过快的人口老龄化,在我国经济水平还比较低,社会保障条件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如何养老成为人们讨论的热门话题。社区养老因强调就地养老的原则,不仅可以使老年人在自己熟悉的生活环境中安度晚年,更符合中国安土重迁、居家养老的传统观念,因而受到学者们的青睐。但是,目前我国社区养老的支持网络体系并没有建立起来。从社会网络嵌入的视角出发,整合社区^[1]存在的养老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构建满足我国养老需求的社区养老模式就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社区养老和社会网络嵌入

(一)社区养老的概念

社区养老的理念起源于社区照顾的兴起。社区照顾起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英国。社区照顾使被照顾者能够像正常人那样在自己熟悉的社区环境里生活,而不再产生被抛弃感,从而受到了普遍欢迎,成为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社区保障的一个范例。社区照顾有两种含义:一是不使老年人脱离他所生活、所熟悉的社区,在本社区进行服务;二是动员社区资源,运用社会人际关系即社区支持体系开展服务^[2]。

社区养老是以社区为平台,整合政府、社会和社区本身资源,为社区内的老年人口提供全方位照顾的支

持体系。社区养老的主要网络支持体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首先,初级群体的网络支持,主要是指家庭中亲人的支持体系,包括子女及其他亲属;其次,政府公共服务的正式网络支持,主要指政府相关的行政部门,包括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最后,公益组织和非盈利性的第三方的非政府组织网络辅助支持网络体系。

(二)社会网络嵌入理论

1985 年格兰诺维特(M.Granovetter)发表“经济行动与社会结构:镶嵌问题”一文发展了嵌入的概念,提出市场中的经济行动必定嵌入于社会结构之中的观点。格兰诺维特拓宽了经济活动可以嵌入事物的范围,即不仅仅是把它放到制度架构中,还放到人际关系的网络中去讨论。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学教授亚力山德罗·波茨提出,嵌入者可以是理性,可以是结构(关系),可以是人;被嵌入者则可以指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结构。这样,嵌入者和被嵌入者概念具有了相当大的弹性,从而使这一概念具有了理论迁移的潜力。

弱嵌入性是对事物联系状态的一种理论抽象。将弱嵌入性理论操作化,依照弱嵌入性的原理,构建认识某种社会现象的认识图式,让它起到认识导引的作用。在弱嵌入性概念中,有几个要素:(1)嵌入者,(2)被嵌入者,(3)被嵌入者赋予嵌入者的种种社会性,如身份、规范、行动的限度及观念,等等,(4)嵌入者的能动性,以及(5)二者的互动、互动的结果:微观的结构是否有

变化^[3]。在本文中,笔者把老年人口做为嵌入者,而被嵌入者则是目前中国特定的社会转型背景下功能逐渐转变的社区及其组织。通过二者之间的互动及其结果从理论的角度探讨社区养老应该采用怎样的一种模式?

(三)我国社区网络支持体系趋于弱化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日益加剧,老年人口不断增多,老人对社区内养老服务的需求量增大,需求服务形式也更加多样,这就要求社区通过调整、整合各种资源满足老年人口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但是,社区养老中的三种支持网络并不能完全地发挥社区养老的支持作用,反而存在弱化的趋势,使社区在养老方面功能缺失,社区养老服务不能很好适应老年人口的需求。社区网络资源整合功能趋于弱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家庭规模小型化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开展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家庭结构趋向于核心化,家庭规模减小。从全国“五普”数据来看,有 80.23%的家庭户为四人及四人以下户^[4]。“四二一”的家庭结构以及我国正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削弱了“反哺式”的家庭养老功能。家庭规模的减小打破了老人与子女一起住的传统家居方式,给子女照顾老人带来一定程度上的不便。另外,社会经济发展,人们的生活压力却越来越大,双职工家庭增多,一方面要做好工作,另一方面要照顾老人和小孩,工作一忙就根本无暇照顾老人,工作和照顾老人之间的矛盾困扰着许多家庭。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家庭养老的基本功能,把传统居家养老推向了社会。

2.社区组织行政化,限制了其功能的开发

当前我国的社区,在功能上是政府职能的延伸,组织上是依托于政府支持下的事业单位,服务形式仍然完全以行政化服务为主。其最大缺陷就是社会保障资金来源和流向局限于政府体制以内,资金来源的单一性和封闭性带来的后果就是可供利用的资源极为有限和资源利用效率的低下。同时,产生的另外一个后果就是无法产生有效的激励手段动员社区内可以提供资源的各类主体。我国城市社区的居民委员会组织被定位为群众自治性组织,但实际上既是国家和行政力量领导下的类行政组织,又是城市治理的最小单位,更多地体现政府基层治理的需要,体现了行政力量对于城市之间的建构和对城市居民的组织,是我国特定体制的产物。

3.社区基础设施差,各种服务设施和水平跟不上要求

首先,医疗服务不到位,社区医院条件有限,不能

满足老年人对医疗的需求。另外由于医疗保险不完善,医疗费用高等问题,很多老人生病存在不敢医、医不起的现象。其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落后。特别是现在,由于房价过高,开发商在建设楼盘的过程中通过技术手段减少公共用地,使得许多小区没有充足的健身器材和场地供老年人娱乐健身。再次,现有的养老设施使用率相当低。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收费偏高,老年人难以承受;另一方面是现有养老机构的设施条件和管理服务水平难以令人满意。

4.专业工作人员缺乏,志愿者队伍不足

社区照顾养老需要受过专门训练和教育的专业性的工作人员来实施各种老年工作,满足老年人的各种需求。由于我国长期以来行政化倾向,使得一些可以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非盈利性、非官方组织发展滞后,不能满足社区养老发展的需求。很多社区工作者只是凭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和常识性的救助经验工作,根本不能真正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国际经验告诉我们,社区养老工作除了依靠专业性的工作人员以外,志愿者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种爱老、敬老、助老志愿活动在帮助老年人解决现实困难,寻找精神慰藉方面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组织,使志愿者活动长期处在无组织的状态下,不具有可持续性。缺乏广泛的社会大众的参与,社区养老就不会良好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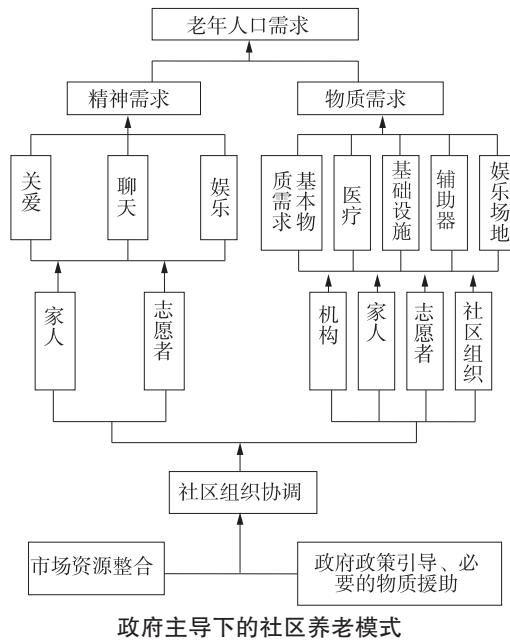
5.老年人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

未富先老的条件下,我国在养老保证上还面临着很多的经济问题。在经济条件的限制下,养老各项工作并不能使老年人的权益得到充分地保障。各种虐待、伤害老人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另外,独生子女的增多,子女养老负担加重,对老人的照顾不足,缺乏精神上的慰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的发展,从法律法规上来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社区养老模式的构建

从社会网络嵌入理论的视角来看,社区养老是社区各主体之间相互交往互为影响的过程,“老年人口增加——养老服务需求增多——社区养老资源整合”在这个过程中,老年人口的需求的满足需要通过其它主体和社区的互动来实现。在中国,开展社区养老首先要认识到目前我国的各项工作还是以政府为主导。其次就是要认识到我国社会转型,人口类型转变以及“未富先老”的社会大背景。第三也应看到社区在养老方面的正面功能和负面影响,以此整合多方资源为老年人口创造一个安定、温馨、适宜的养老环境,在以人为本的

理念下,全面满足老年人口需求,从而使社区内老年人服务形成网络,达到小型、就近、便利^[5]。因此,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市场资源整合、家庭积极参与,社区组织协调,机构承接服务以及志愿服务相组合的综合式社区养老模式就显得较为实际和必要了。



1.政府主导

首先,社区养老作为社会保障的一个具体方面,政府承担着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养老金资金的筹集管理等工作。其次,社区养老涉及广大民众的基本生存和健康需要等多个方面,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的投入带有很强的公益色彩,需要政府投入大量的资金支持。再次,正式的政府公共部门始终是社区照顾行动主体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社区养老必须由政府主导,政府主导不仅在于政策的完善和提供经费、购买非政府组织的养老服务以及制定养老服务总体规划等方面上,而且也可以直接向社区照顾输入各种各样的服务。凭借掌控的权威、资源,政府公共部门可以有效动员、组织社区乃至社会各个层面的支持力量对社区养老予以支持。财政支持是推动当前中国社区养老发展的最主要方式,如政府向社区中的各种非政府组织购买养老服务、在社区内兴建诸如健身、娱乐、休闲、各种老人活动中心等公用设施为社区养老提供切实有力支持。

2.市场资源整合

社区的发展除了要得到政府的必要支助外,更重要的是要能够熟练地使用社会网络资源特别是学会通过市场进行资源整合。虽然各个市场主体并没有改变对利益的追求,但是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企业责

任和企业应对社会的义务。社区可以通过企业的募捐以及其他市场主体的社会捐助来弥补在发展社区养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济问题,以及完善社区养老设施的建设;其次,利用市场的利益导向机制引进社区外专业养老机构参与到社区养老服务中来,为不同需求层次的老人提供市场价格服务和公益价格服务。再次,通过市场开发养老资源,例如老年人可以通过倒按揭的方式将房子抵押给银行,每月领取相应数额的钱数用于支付获得有偿服务的费用。

3.社区组织协调

社区各种资源的运作必须依赖社区组织进行协调。社区养老是以社区为平台发展起来的,因此社区组织作为社区主体性的表现形式必须发挥主体性的作用。首先,要培育良好的社区文化氛围。现代社会,社区的异质性较强,邻里之间不相往来的社区越来越多。因此,通过举办各种活动,增进社区居民间的互动,提倡互帮互助的社区风尚是社区文化建设的主题。其次,培养专业社区工作者。专业的社区工作者是受到过相关教育和培训的工作者。社区应该通过培训和教育培养一批熟悉社区工作,了解社区文化,具有熟练专业技能的专业工作者。对推进社区照顾模式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再次,主动整合社区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服务。社区应该立足自身的建设,完善各项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乐享晚年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4.家庭积极参与

家庭是公民养老的主要场所之一,多项调查表明,公民在年老时首先选择的养老地点就是家庭。家庭作为非正式支持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区照顾网络的首要倚靠的重要力量。家庭不仅是指具有老年人口的家庭,还可以扩展到亲戚、邻居等支持网络,即首属性支持网络。这种首属性支持网络养老具有其鲜明的优势:一方面,这种首属性的支持网络无处不在,不仅涵盖了家人、亲属间的相互依赖,而且也容纳了邻里间的互助;另一方面,“在地化”的首属支持群体间存在着紧密的情感、心理联系,在具体的照顾过程中能够与被照顾者形成良性的情感交流与心理互动,其所提供的服务更具弹性、更具人性化和针对性。据估计,西方工业化国家绝大部分照顾(约75%~80%)由非正规照顾者即家人、朋友、邻居提供,如在意大利,家庭提供了老人所需服务的74%,在德国,家庭提供了老人所需服务更是高达80%^[6]。

5.机构承担服务

机构分为正式的照顾机构和非正式的照顾机构。

正式的照顾机构主要是指政府主办的养老机构,如各种福利院等,另外也包括一些专业性的服务机构。这些组织长期从事老年人服务工作,有较为完善的制度和专业的服务方式。他们可以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这种服务方式最大特点就是具有良好的固定性。非正式的照顾机构主要是指介于政府和个人之间的第三方非盈利、非政府组织,也是社区照顾的重要力量。其主要组织形式包括:互助团体、邻里照顾团体以及各种志愿组织等。互助团体源自于若干具有相同需求者,自觉为抵抗不幸或获得安全,以彼此相互帮助的形式而形成。邻里照顾团体是用以补充或替代家人、朋友等首属群体的支持而有目的的组织起来的群体,通过提供“在地”服务满足老人需求。这种服务就不如正式的照顾机构具有稳定性,但不失为正式照顾机构服务外的补充性服务。

6. 志愿者服务

社区养老要重视引导和使用志愿者服务,解决社区养老人手不够的问题。社区养老服务志愿者一般都归属于某一个志愿者组织。正式的志愿组织是非政府组织中最主要的形式,与政府机构不同,它采用自治性的、自愿的、非盈利的方式为老人提供照顾。他们提供的养老服务或无偿或有偿,但是不以盈利为目标,为老人提供专业性的养老服务。在老志愿者服务过程中一定要积极开发低龄老人志愿者,他们是最有空闲也是最能理解老年人需求的志愿者群体。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积分措施来鼓励更多的低龄老年人参与到社区养老服务中来。当志愿者服务到一定的时间,就可以在自己需要服务的时候获得相应的无偿服务时间和项目,因此激发低龄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

社区养老模式的探讨在中国还处于初级的探索阶

段,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就目前我国的国情,政府掌控了各种不同的资源,社区养老离不开政府在政策上和财政上双方面的支持。因此无论社区养老采取何种模式,都必须以政府的政策为依据,积极争取政府在各方面资源的支持。另外,就是社区养老对市场资源的整合途径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索,而探索的目标就是要找到二者之间利益的平衡点。第三,积极探索机构服务和家庭照顾之间的有机结合,二者互为补充,为老年人口提供优质的服务。第四,要注意老年人口对服务的需要和低龄老年人口资源的开发。探索社区老年人互助补偿机制的长效机制也是社区养老需要关注的重要课题。本文提出以政府为主导综合式社区养老模式就是为以上探索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

参考文献:

- [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EB/OL].(2000-11-19)[2010-10-19].<http://zqs.mca.gov.cn/article/sqjs/zcwj/200912/20091200044439.shtml>.
- [2] 夏学銮.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168-174.
- [3] 孟宪范.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8.
- [4] 龚静怡.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符合中国国情的城镇养老模式[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4):72-74.
- [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基本标准[EB/OL].(2007-12-07)[2010-10-19].<http://zqs.mca.gov.cn/article/sqjs/zcwj/200912/20091200044439.shtml>.
- [6] 苏珊·特斯特.老年社区照顾的跨国比较[M].周向红,等,译.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2:107-108.

责任编辑:万东升

The Analysis of the Model of Provision for the Aged in Community in Social Network Embedded Perspective

MA Kai, LIU Feng-zhi

(Guangdong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ociology and Demography Institute, Guangzhou 510507, China)

Abstract: On the conditions of the lowe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imperfect of social security, it's important to set up the model of the provision for the aged. Besides, this model should be suitable for the situation in China. The idea that the provision for the aged in the community emphasizes the principle of supplying service in the former place is the favor of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In this way, the aged will enjoy the life in their familiar environment. Furthermore, this model is close to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provision in the family. However, the key problem of provision in the community is how to set up a new model by using the social network, which includes the government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he integration of market resources,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family, the organiz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community,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agency and voluntary service.

Key words: aging of population; embedded theory; the model of provision for the aged in the community